

证券代码：836164

证券简称：威利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1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晓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1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春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卫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

8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天水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存阳先生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中级经济师，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。曾先后任中国银行乐清支行业务部副主任、温州银行柳市支行行长、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小微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行长、中国光大银行温州乐清支行代为履行行长、副行长等。2020年12月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
冯天水先生，1993年1月2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6年至今在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采购部副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